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綜合賬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一「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編製中期賬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一致。

2.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決策，故被選定為主要匯報格式。

(a) 業務分部

	酒店及餐廳		物業		投資		合計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分部收入	154.7	83.1	35.6	12.9	19.6	19.5	209.9	115.5
分部業績	48.5	(4.5)	31.0	4.3	21.1	19.5	100.6	19.3
非營業項目	-	-	-	-	7.5	20.4	7.5	20.4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	47.1	19.4	-	0.4	47.1	19.8
除稅前盈利							155.2	59.5
稅項							(21.6)	(1.5)
股東應佔盈利							133.6	58.0

(b) 經營地域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香港	198.8	104.4	89.5	8.2
新加坡	11.1	11.1	11.1	11.1
	209.9	115.5	100.6	19.3

是期內並無錄得各分部互相之間出現的任何收入。

3. 營業盈利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營業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銷售存貨成本	13.2	9.2
折舊	6.1	5.9
員工成本包括：	42.8	4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	1.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增加	0.9	0.9
總退休成本	2.4	2.3
核數師酬金	0.2	0.2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35.6	12.9
減：直接支出	(3.4)	(8.0)
	32.2	4.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0.2	4.3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9.4	15.2

4. 非營業項目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發放的遞延收入	17.3	20.4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9.8)	-
	7.5	20.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是期內估計的應課稅盈利以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計算。

	集團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是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是期稅項	15.7	3.5
往年稅項準備的高估	-	(4.1)
	<u>15.7</u>	<u>(0.6)</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0.2	1.2
於一月一日稅率增加	-	0.9
	<u>0.2</u>	<u>2.1</u>
是期應佔聯營公司的香港利得稅	5.7	-
總稅項費用	<u>21.6</u>	<u>1.5</u>

6. 擬派中期股息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五仙 （二〇〇三年：每股五仙）	<u>15.8</u>	<u>15.8</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是期盈利港幣一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及是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三億一千五百萬股（二〇〇三年：三億一千五百萬股）計算。是期與上一個比較期間的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兩數額相比下皆無出現差異。

8. 應收賬項

茲將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1/12/2003 港幣 百萬元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11.8	14.4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2.6	2.9
攤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1.6	1.1
攤還期超過九十天	-	0.1
	16.0	18.5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9. 應付賬項

茲將在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30/6/2004 港幣 百萬元	31/12/2003 港幣 百萬元
攤還期在三十天內	7.4	10.8
攤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2.6	6.9
攤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	0.3
攤還期超過九十天	0.3	0.2
	10.3	18.2

10. 股本

是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11. 儲備

撮錄於儲備賬內包括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證券投資重估儲備及盈餘儲備如下：

	證券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8.4	1,671.5
去年批准之股息	-	(37.8)
重估虧絀		
證券投資	(33.0)	-
是期保留盈利	-	92.2
	<u>(24.6)</u>	<u>1,725.9</u>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u>(24.6)</u>	<u>1,725.9</u>
(ii) 聯營公司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結存	0.8	41.9
重估溢價		
證券投資	0.1	-
是期保留盈利	-	41.4
	<u>0.9</u>	<u>83.3</u>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結存	<u>0.9</u>	<u>83.3</u>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7)</u>	<u>1,809.2</u>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u>	<u>1,713.4</u>

12.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04 港幣 百萬元	2003 港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25.3	95.8
增添	0.5	13.3
發放的遞延收入	(17.3)	(83.8)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8.5</u>	<u>25.3</u>

13. 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訂有酒店營運之管理合約，是期內所繳費用為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三百七十萬元），其中包括管理費用港幣九百三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二百六十萬元）及市場費用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一百一十萬元）。管理費用包括的基本費用及獎勵費用乃分別按收入毛額及營業盈利總額以相關百分率計算。市場費用按收入毛額的某個百分率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該管理合約及相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在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具有效力的有關上市規則的條文，該等交易獲得豁免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
- (b) 本集團向一間參與擎天半島發展項目的聯營公司貸款為數港幣五千零九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七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該等貸款被視為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該等借款所獲取的利息淨額為港幣五十萬元（二〇〇三年：港幣九百九十萬元），該款項已遞延直至當聯營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開始獲得利益，始按照出售物業已售出面積與出售物業面積的百分比確認於綜合損益賬。
- (c) 本集團與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乃由獲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主席授予財產而成立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訂有租約，租用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一樓及二樓的商舖，租用期間由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至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止。是期本集團從該租約所獲取的租金收入為港幣二千二百二十萬元。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14. 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0/6/2004	31/12/2003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提撥備	<u>26.6</u>	28.8
已授權但未簽約	<u>21.5</u>	16.1
	<u>48.1</u>	<u>44.9</u>

15. 截至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項，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